

第十一屆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暨夏季權分賽比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

二、主旨：為緬懷蔡律師 中曾先生創立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及對全國橋藝運動推展之貢獻，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贊助單位：蔡孔如明 女士

六、比賽日期：

(一) 橋士組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1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二) 公開組於 114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六)至 06 月 01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三) 混合組於 114 年 06 月 07 日(星期六)至 06 月 08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八、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 橋士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二) 公開組：以隊伍為單位，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隊最多兩位橋士組賽員。

(三) 混合組：以隊伍為單位，需男女搭檔出賽，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九、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

1. 橋士組：自開放報名起至 04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止。

2. 公開組：自開放報名起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3. 混合組：自開放報名起至 0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止。

4.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

(二) 報名方式：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

<https://forms.gle/BBxXzPEBggQxnTrb8>，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三) 報名費用：

1. 橋士組：每隊新臺幣 9,000 元整。

2. 公開組：每隊新臺幣 6,800 元整。

3. 混合組：每隊新臺幣 6,800 元整。

優惠及減免 -

(1) 凡已繳交本會 114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參加隊制賽費每人減免 400 元報名費。

(2) 學生優惠 - (A) 高中(含)以下在學學生，公開組及混合組每人減免新臺幣 900 元整。

(B) 25 歲以下且在學學生，公開組及混合組每人減免新臺幣 700 元整。

(C) 會員優惠與學生優惠可同時享有。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

(四) 繳費方式

1. 親至本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聯絡電話：02-27724583

2. 匯款：

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

帳號：100-12-06707-6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五) 繳費期限

1.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採用匯款者，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

2.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六) 取消報名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競賽方式：比賽前 10 日公告

(一) 橋士組：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二) 公開組：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三) 混合組：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十一、比賽規定：

(一) 橋士組

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ctcba83cc@gmail.com。

4.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

(二) 公開組

1. 不使用簾幕。

2.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3.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

(三) 混合組

1. 全程使用簾幕

2.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

3.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ctcba83cc@gmail.com。

4. 輔助規則另行公告。

十二、 比賽抽籤：大會抽籤決定隊伍編號。

十三、 獎勵：

(一) 橋士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
3.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5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分別為 6、3、2、1。
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權分將按總隊伍數*0.1 的比例調整。

(二) 公開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冠軍獎盃乙座及前面四名獲頒獎金。
3.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得增設獲獎金名額。

(三) 混合組

1.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
2. 頒發冠軍獎盃乙座及得獎名次獎金。

(四) 佳作投稿：

1. 如有佳作(主打、防禦、叫牌皆可)，歡迎投稿中橋季刊(shon.yang@gmail.com)，郵件主旨註明「預約投稿中橋季刊」，並概述欲撰寫之題材與內容，主編會儘快聯繫，洽商邀稿事宜。。
2. 稿件經採用者，酌予稿酬以資感謝。

十四、 申訴：

- (一)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如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五、 罰則：領隊、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

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4 月 09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 保險：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八、 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一。

(一) 電話：02-2772-4583

(二) 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九、 附則：

(一)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二)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經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